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1、取消议案的名称

《关于收购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%股权的议案》

2、取消议案的原因

为便于投资者有更充足的时间深入地了解本次收购标的公司--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有关情况，充分理解和分析判断公司本次收购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%股权的具体方案及实施可行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上述议案，在取消至决定召开之前，标的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咨询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尽快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